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增减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4_BA_BA_E6_c36_330571.htm (1 9 9 7 年 7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 一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增加下列全国性法律：1 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；2 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》；3 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》；4 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；5 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》。以上全国性法律，自 1 9 9 7 年 7 月 1 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或立法实施。二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附件三中删去下列全国性法律：《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》附：国徽图案、说明、使用办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